

#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湘农水土〔2020〕 25 号

---

## 关于发布《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系（中心）：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听课制度》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  
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5月29日



#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 学院听课制度

为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尤其是课堂理论教学与实践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及时了解课堂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提高教学工作与管理水平，培养良好教风与学风，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我院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推动全院关心教学、重视教学，全身心投入教学，同时也为构建完善、科学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学改革，不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经学院教学专题研究会议讨论，特制定本听课制度。

一、每学期第一周，主管教学副院长做好学院党政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听课计划并由教学秘书送达任务。学院党政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通过参与听课，深入课堂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院的教学情况，及时研究总结教学工作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全院的教学水平。

二、每学期第一周，各系做好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安排规划，布置教师参与同行课程教学考核与听课任务，尽量做到每位教师每一学年至少有一门课参与考核和被听课，并把考核安排规划表交学院秘书。

三、学工办和有关班主任应随机听课，深入课堂，通过听课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收集反馈意见，以便有针对性开展学生工作，提高我院教学水平。

四、教师应通过互相听课，在教学业务上博采众家之长，形成互相学习、互相提高的良好氛围，进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取得教学能力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教师，必须开出示范公开课，进行经验交流。

#### 五、听课次数标准

(1) 院党政领导听课不少于4次/学期（教学副院长不少于6次/学期），且至少听1次实验课；

(2)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正、副）系主任听课4次/学期，且至少听1次实验课；

(3) 专任教师听课不得少于2次/学期；

(4) 教务办主任（教务秘书）听课不得少于1次/月；

(5) 学院辅导员与班主任需参与所带班级跟班查课听课不得少于4次/学期；

(6) 所有教师参加观摩示范公开课不少于1次/学年。

#### 六、听课内容：

(1) 教学文件检查 检查教学大纲、试验大纲、周历、教案、讲义、花名册、教材等教学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经过修订；

(2) 备课情况 重点检查备课的认真程度，投入精力情况；

(3) 教学内容的组织 检查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是否一致，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教学周历）的符合程度。教学组织形式是否科学、教学整体结构是否严谨、教学节奏是否得当，是否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等；

(4) 教学方法 检查教学方法是否与教学内容相适应，是否符合学生年级特点、是否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是否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5) 教学效果 学生是否遵守课堂纪律，是否积极思考，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能力的形成程度、思维的发展程度等；

七、听课人员应针对听评课情况，明确指出课堂教学中存在的优点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并与被听课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与交流。听课结束后填好湖南农业大学听课评价表，学院党政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的评价表由学院教务秘书统一保管，各教学基层组织统一在学期末结合课程教学考核总结一起交学院教务秘书归档；

八、各类人员听课后均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如实反映所听课程教师的教学准备、讲授效果、教学方法、学生的课堂纪律、接受知识的情况等等，并对其做出定性评价，与被听课教师交换改进意见；

九、系主任应及时利用基层组织教研活动组织教师对听课情况进行交流总结；

十、教师的听课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优的一项指标，由学院专家组负责组织检查。